

正本

1 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2 標的金額：新台幣830,020元整

3 242

4 聲請人即債權人：開成地產有限公司

5 法定代理人：林嘉權

7 送達代收人：徐妙儀

10 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：蔡宇盛

14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15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16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830,020元整，並自本支

17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18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聲請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
號
收狀人：涂弘正

1
2 請求之原因事實

3 一、緣相對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證物1）與聲請

4 人開成地產有限公司（證物2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

5 5月27日簽訂台中市沙鹿區正英段地號115、116、117

6 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

7 爭契約書），買賣標的總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貳仟

8 參佰伍拾萬元（證物3）。

9 二、依系爭契約書之第三條及第五條第八項，買賣價金分

10 四期付款且買方即相對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

11 支付總價款之百分之3即705,000元之仲介費予聲請人

12 開成地產有限公司，惟相對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

13 司於給付第一期1,200,000元及第二期2,700,000元後

14 ，第三期2,350,000元及第四期16,450,000元卻藉詞

15 拖延不付，經聲請人開成地產有限公司催討後（證物

16 4），其遂於110年12月6日給付第三、四期款項，嗣

17 後兩造於110年12月8日完成買賣標的物之點交。然，

18 聲請人開成地產有限公司屢次依系爭契約書向相對人

19 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705,000元之仲介

1 費，以及因相對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系爭
2 契約書之約定，遲至110年12月6日始給付第四期款項
3 而應按未給付價款之萬分之二即125,020元之滯納金
4 （證物3之第三條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一項），總計
5 830,020元，其卻屢屢藉故拖延而不願給付。

6 三、據此，債務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債權人開
7 成地產有限公司705,000元之仲介費及125,020元之滯
8 納金，共計830,020元，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9 之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0 之規定，懇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，對相對人即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返還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如蒙所請
12 ，無任感禱。

13
14 謹狀

15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7
18 證物1：債務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基本
19 資料影本。

